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880號

原告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

法定代理人 吳文益

訴訟代理人 高銘襄

被告 王偉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153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23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6日0時3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道0號71公里300公尺南側向服務區，因分心駕駛而先後撞擊外側護欄、服務區內其他車輛及設備，致原告管理維護之「混凝土緣石、大喬木、石椅、噴灑系統、粗肋草及植物解說牌」受損，修復費用經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6,908元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6,908元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；又依民法第196條

01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 
02 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  
03 舊）。查本件修復費用為26,908元（混凝土緣石880元、大喬  
04 木3,300元、石椅18,500元、噴灑系統3,098元、粗肋草130  
05 元、植物解說牌1,000元），有金額計算表、交通設施修務費  
06 用標準表、採購契約、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在卷可稽（見  
07 本院卷第22至29頁）。石椅、噴灑系統、植物解說牌部分經  
08 計算折舊後小計為22,153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加計其餘項  
09 目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維修費用以19,919元為必要【計算  
10 式：17,843元+880元（混凝土緣石）+3,300元（大喬木）+13  
11 0元（粗肋草）=22,153元】。

1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  
13 9,919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上開範圍所為請求，為  
14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程序  
16 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爰依  
17 職權宣告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2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27 書記官 薛福山

28 附表

編號	項目	價格(元/新臺幣)	購入日(民國)	最低使用年限/耐用年限	已使用年月(距本件事發生日)	折舊後金額(元/新臺幣)
1	石椅	18,500	112年5月24日	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「什項設備分類明細表」中並無針對石椅使用年限為統一規定，本院參照該細表同以岩石為主要材質之「金爐」項目之最低使用年限為15年，衡諸經驗法則，認石椅之耐用年限應以15年為計算為當。	3個月	17,843
2	噴灑系統	3,098(零件1,523、工資1,575)	110年12月25日	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農業設備及其他設備之耐用年數為6年。	1年8個月	2,391
3	植物解說牌	1,000	110年12月25日	「什項設備分類明細表」中展示牌(塑膠、壓克力、木)項目之最低使用年限為2年。	1年8個月	172
小計						20,406